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may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05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部說明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  
護人員照護床數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8月9日臺護產工字第1100809001號函。
- 二、為保障醫師、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勞動權益，本年6月28日  
函頒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  
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」第6點第2款規定，訂定每  
名醫師及護理人員照護人數，將原文字由「上限」改為  
「原則」一節，係為使醫院排班更有彈性，可依臨床照顧  
需要安排適當之照護人數。另依據同點第4款規定，醫院可  
依照護確診或疑似個案疾病之實務狀況，增加專責醫護事  
人員共同照護，並得以申請照護津貼。

正本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  
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